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2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91,06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91,068,794.68元，减除发行费用15,668,491.07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86,895.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00,303.6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68,491,06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7,796,131.33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16 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251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651,068.00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93,651,068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1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16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65.106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365.106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之“(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根据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